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19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董事11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同期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期公告。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9-066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9-067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衢州清源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4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%，关联董事汤月明、方建、汪利民、周晓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8月20日